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20-033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

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兰生股份”）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交易对方	东浩兰生集团	未调整
置出资产	兰生轻工51%股权	未调整
置入资产	会展集团100%股权	未调整
置出资产作价	5,202.00万元	未调整
置入资产作价	145,500.00万元	136,300.00万元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	会展集团2020、2021及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来会计政策与当前会计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789.59万元、10,867.89万元和12,758.70万元。	会展集团2020、2021、2022及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来会计政策与当前会计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216.95万元、7,309.39万元、12,901.60万元和12,664.96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置出资产业绩承诺	兰生轻工2020、2021及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来会计政策与当前会计政策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下,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17.55万元、1,007.67万元和1,063.28万元。	上市公司解除对置出资产的业绩承诺。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金额	16,623.00万元	15,243.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	121,488,213股	115,278,607股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产生的损益及其他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由标的资产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自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止(含交割日当日),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均由东浩兰生集团承担,东浩兰生集团以等额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仍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上述过渡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交割日相关专项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注:兰生股份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现金红利0.13元,本次发行价格由10.18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依据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的变化，亦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次方案调整后，置入资产作价为 136,300.00 万元，较调整前的作价减少幅度为 6.32%，变动幅度未超过 2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范围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

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发行数量)。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办理有关申报事宜。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5、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授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公司独立董事

就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